

国家法导论：国际私法分论1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B3_95_E5_c36_50229.htm

一、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

- 1、自然人权利能力的法律适用（有关法律关系的准据法、法院地法、属人法）；
- 2、自然人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（属人法及两个例外不动产、商务活动）

第一百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定居国外的，他的民事行为能力可以适用定居国法律。民通意见 179 . 定居国外的我国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，如其行为是在我国境内所为，适用我国法律；在定居国所为，可以适用其定居国法律。民通意见 180 . 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活动，如依其本国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，而依我国法律为有民事行为能力，应当认定为有民事行为能力。民通意见 181 . 无国籍人的民事行为能力，一般适用其定居国法律；如未定居的，适用其住所地国法律。

- 3、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（重叠适用其本国法和内国法）

二、时效的法律适用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《民通意见》第195条 民通意见 195 .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，依冲突规范确定的民事法律关系准据法确定。

三、物权的法律适用

- 1.物之所在地法原则及其例外

a. 物之所在地法的适用范围：(1)动产与不动产的区分；(2)决定物权客体的范围；(3)决定物权的种类和内容；(4)决定物权的取得、转移、变更和消灭的方式及条件；(5)决定物权的保护方法。

b. 物之所在地法适用范围的例外：(1)运送中的物品的物权关系一般适用送达地法或发送地法；(2)船舶、飞行器等运输工具的物权关系一般适用登记注册地法或旗国法；

(3) 外国法人终止或解散时有关物权关系一般适用法人属人法；(4) 遗产继承，目前主要有单一制和区别制两种做法。

2. 我国的规定 《民法通则》第144条规定，不动产的所有权，适用不动产所在地的法律。1988年最高人民法院《民通意见》第186条规定，不动产的所有权、买卖、租赁、抵押、使用等民事关系，均应适用不动产所在地的法律。我国《海商法》就船舶物权的法律适用，《民用航空法》就民用航空器物权的法律适用作了规定。第二百七十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、转让和消灭，适用船旗国法律。第二百七十一条船舶抵押权适用船旗国法律。船舶在光船租赁以前或者光船租赁期间，设立船舶抵押权的，适用原船舶登记国的法律。第二百七十二条船舶优先权，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。第一百八十五条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取得、转让和消灭，适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国法律。第一百八十六条民用航空器抵押权适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国法律。第一百八十七条民用航空器优先权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。（例题）37．依我国《民用航空法》的规定，民用航空器的转让、抵押，应当适用哪国法律？A．民用航空器转让、抵押地国法律 B．民用航空器所在地国法律 C．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国法律 D．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国法律（例题）71．根据我国《海商法》关于船舶物权问题的规定，下列表述哪些是正确的？A．船舶抵押权适用抵押地法律 B．船舶优先权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C．船舶所有权的取得、转让和消灭适用行为地法律 D．船舶在光船租赁期间设立船舶抵押权的，适用原船舶登记国法律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